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2019〕1号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监事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根据四川省民政厅要求制定了《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监事制度》，并在协会二届十四次理事会上通过。现将《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监事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监事制度》



附件：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监事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完善本会监事对协会工作的监督，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 1 名，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不得兼任监事，秘书长和监事不得在同一会员单位中产生。

第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会议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人员的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损害协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 （四）协会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五条 监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保守机密，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规定，给协会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和年度财务报告；

（四）定期审查协会财务状况，必要时向理事会、登记机关以及税务部门反映情况。

第六条 监事行使职权保障机制：

（一）协会秘书处应在每年的年会召开前一个星期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报告协会年度财务和会计状况；

（二）协会秘书处应在协会每次举办大型活动后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报告活动财务状况；

（三）协会秘书处应每半年一次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报告协会半年工作总结和计划。

第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